

上海市普陀区统计局文件

普统[2021]5号

2021年全区统计法治工作要点

2021年全区统计法治工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、三中、四中、五中全会精神为指导，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、国家统计局、市统计局关于统计改革发展重大决策部署，以及区法治政府建设的要求，以执法为抓手，普法为关键，服务经济工作，抓实数据质量，为统计数据准确反映全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的法治保障。

一、提高政治站位，压实防惩统计造假责任

1、继续抓好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统计工作重要讲话指示批示精神和中央《意见》《办法》《规定》等重大统计改革文件及上海市相关配套文件的传达学习、贯彻落实，树立依

法统计、依法治统意识。建立健全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工作机制，严格执行领导干部违法干预统计工作记录制度，及时做好记录和信息报送。

2、按照区委区府《2021 重点工作任务书》的工作进程，根据“稳增长”的工作要求，以提高数据质量为目的，修订公布“普陀区街道（镇）统计基础工作和数据质量评价办法”，进一步提高街道（镇）统计工作质量。

3、对照国家统计局督察对上海统计工作的督察反馈，严格按照整改方案和任务清单要求，坚持问题导向，进一步落实整改措施，形成长效机制。

二、广泛深入普法，营造依法统计氛围

4、持续推进统计法进党校，继续将《统计法》纳入处级干部进修班、中青班、科级干部轮训班主体课程，进一步提高了各部门统计法律意识、业务水平和职业道德操守，为做好全区统计工作奠定了坚实基础。

5、结合重大国情国力调查、“920”中国统计开放日、“124”国家宪法日、“128”《统计法》颁布纪念日等重要时间节点，开展普法宣传教育，增强统计系统干部的法治意识和企业、群众支持配合政府统计调查的自觉性和主动性。创新宣传方式和手段，将新媒体元素融入到普法工作中。利用微信公众号，小视频等多种题材进行普法宣传，让普法工作有看点、入民心。

6、推动统计调查对象学法守法。充分利用年报培训等途径对企业开展统计法律法规宣传，对统计重点单位有针对性的开展上门辅导，提高统计调查对象依法统计意识。同时紧密结合执法检查、数据核查、调研走访等时机，面对面向统计调查对象开展统计普法宣传教育。

7、切实抓好基层统计工作人员学法用法。进一步完善街镇统计人员法律知识和专业知识培训的工作机制，发放相关统计法律学习资料，组织街镇统计工作人员参加各类统计法规培训班，提升统计法治意识，创造干净统计、求真务实的良好环境。

三、强化监督意识，提升统计执法水平

8、规范开展统计执法检查。全面落实统计执法责任制，常态化开展统计执法检查。实行统计管理科牵头、专业科室配合，执法人员为主、专业统计协查的执法检查方式。各专业要加大统计数据质量核查力度，对核查中发现的违法线索，及时移交统计管理科，跟进查处。根据市局部署保质保量的完成今年的“双随机”抽查任务，同时与市场管理局探索开展对重点统计单位的专项联合执法。

9、积极推进统计信用体系建设。按照《国家统计局关于加强统计领域信用建设的若干意见》和《上海市统计局关于加强本市统计领域信用建设的实施意见》的要求，严格执行企业信用奖惩制度，营造失信惩戒、守信受益的社会环境。

10、完善统计执法廉政风险防控机制，按照党风廉政建设的要求，做好统计执法廉政风险排查工作，进一步规范廉政风险点和执法工作流程，加强对关键岗位、重点领域的廉政防控，从源头上预防腐败和不廉洁行为。更好地保障统计执法工作的顺利进行。

四、持续推进“放管服”改革，不断提高行政效能

11、自觉维护司法权威，落实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制度，提高依法行政水平。

12、完善审批服务，全面推行证明事先告知承诺制，凡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证明事项一律取消。

13、深化“一网通办”审批，提高审批效率，做到行政审批“马上办、网上办、一次办、自助办”。

